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 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及一致行动人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张航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0,639,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6%，其中张建华先生直接持有 5,043,1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张建华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全部来源于二级市场增持及资本公积转增。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及一致行动人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张航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5,596,1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8%，张建华先生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因自身资金需求，张建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43,10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8%，减持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收到张建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4 年 8 月 8 日，张建华先生已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减持，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 2024 年 8 月 8 日，张建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结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建华	其他股东： 实际控制人	5,043,109	1.18%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823,706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19,403 股

张建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张航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实际控制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建华	5,043,109	1.18%	2024/8/6~2024/8/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68—3.78	18,730,863.39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8-10